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5點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，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：

(一)凡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，由本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。

(二)曾獲校級傑出研究教師者，3年內不得申請。

三、各系所推薦之教師應檢附本校研發處規定之相關申請資料，送本院教評會進行推薦審查。

四、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薦審查程序按(一)推薦審查資格(二)投票排序二階段進行：

(一)推薦審查資格：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先提送外審：

(1)送外審委員2位，審查費每位新台幣2,000元，審查費用自推薦系所業務費項下支應(送審郵資由本院支付)。

(2)由院級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優先自推薦系所資料庫名單中勾選，需要時並得依照被推薦人研究專長自院級資料庫名單中勾選，合計六位，送交院長排序，院辦職員辦理送審。如遇申請者為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委員時，由該系所另一位院教評委員代理之。

(3)送審結果，經本院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使得通過。

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、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(4)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即為本院傑出研究教師。

(5)已獲得本院傑出研究教師者，逕送第(二)階段進行投票排序。

(二)投票排序：投票排序獲推薦資格者，若僅二人則逕予薦送，若三人(含)以上者，則由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排序，經充分討論後，薦送相關單位。若申請者已獲得校級傑出研究教師兩次者，則不予薦送相關單位。

五、獲選為本院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者，獲頒院級傑出研究教師證書乙紙、獎牌乙座。並由本院薦送本校「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」角逐校級傑出研究教師。

- 六、本院教評會依據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七條，將推薦案連同本院教評會記錄等相關資料(含無記名之外審意見)，送請主辦單位(研究發展處)彙整，以供本校「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」審議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」及相關教評會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